

项目名称：交互式平板多媒体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NZY2019-28

购 销 合 同

采购人（甲方）：海口市第四中学

供应商（乙方）：海南双联数码通讯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丙方）：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中国海口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时间：2019年4月29日

采购人（甲方）：海口市第四中学

供应商（乙方）：海南双联数码通讯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丙方）：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互式平板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编号：HNZY2019-28）的《询价通知书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序号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共计（元）	交货期
1	交互式平板（含 OPS 电脑）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LED86W60U	台	50	24,000	1,200,000	1,360,0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2	组合推拉绿板	石家庄科达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KDZT-803	套	50	2,000	100,000		
3	配件及安装费用	海南双联数码通讯有限公司 定制	项	1	60,000	60,000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元整，即 RMB ¥1,360,000 元；该合

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货物要求

1. 所有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 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乙方都应提供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4. 所有产品、设备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5. 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
6. 货物必须满足乙方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四、项目完成时间及实施地点

1. 项目完成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2.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购分批付款的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肆仟元整，¥544,000 元；

第二期：设备到货并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7%，即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775,200 元；

第三期：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无任何质量问题及违约行为，一次性无息支付合同总额的 3%，即人民币大写：肆万零捌佰元整，¥40,800 元。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承诺提供设备制造商原厂叁年免费上门维修服务，设备制造商在当地有售后维修点以维护和管理产品，产品和服务可追溯；

2.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提供设备制造商的全国 24 小时免费 400 电话保修、二维码扫描保修、区域化驻地技术工程师专线保修服务，所有因设备、材料质量缺陷的维护及维修（非人为损坏）均为免费；若为非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

维修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0 小时（立即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3 小时内解决故障，若 8 小时不能排除故障则提供甲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如果不能排除故障需要返厂维修，则提供同档次同功能备品给甲方换上。

3. 对质保期内货物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4. 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七、安装与调试

1. 所有货物均由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应以本项目采购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标准。

2. 乙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货物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货物和附件装箱清单、货物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货物保修服务卡、货物中英文使用说明和维护手册等。

3. 乙方须负责对甲方的技术人员免费进行安装、操作、数据处理、维护维修等方面的培训，人数不限，学会为止。

八、验收

1.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询价文件、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

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付款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质保期内，如经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使得甲方无法及时享受更换或维修等服务的，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自行找第三方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足额支付完毕并且补足质保金的金额，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的损失。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同时将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给甲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任何一方均应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避免损失的扩大。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双方就是否延期履行或变更合同、解除合同做协商。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丙方确认本合同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确认的主要内容一致。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丙方执一份。

甲 方：海口市第四中学

乙 方：海南双联数码通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
59号（海口市第四中高中部）

地 址：海口市海秀大道10号DC商
业城二楼2114、2115、2031、2032、2011、
2123A、2123B、212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海口海信支行

账 号：

账 号：46001004736053002124

电 话：

电 话：0898-65333589

传 真：

传 真：0898-65360037

签约日期：2019年4月29日

签约日期：2019年4月29日

丙 方：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